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晋0214刑初216号

　　公诉机关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某，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清镇市，捕前住贵州省清镇市\*\*\*区。2023年6月3日因犯偷越国（边）境罪被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23年6月3日刑满释放。2024年1月6日因涉嫌犯偷越国（边）境罪被大同市公安局云泉分局刑事拘留。2024年2月6日经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大同市公安局云泉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大同市第一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崔某。

　　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检察院以云冈检刑诉[2024]1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4年10月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某及其指定辩护人崔某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3年7月底，被告人赵某伙同高亮（另案处理）、向俊驰（另案处理），通过联系缅甸电诈人员吴桂斌（另案处理），欲偷渡前往缅甸从事电信诈骗违法犯罪活动。后被告人赵某在吴桂斌的联系下，与高亮、向俊驰乘坐动车从贵州清镇安顺出发途经云南昆明到达西双版纳，在吴桂斌的授意下联系当地“蛇头”，步行走山路穿过西双版纳边境，从中缅边境铁丝网钻出偷渡至缅甸境内小勐拉县。

　　被告人赵某、向俊驰、高亮三人偷渡至缅甸小勐拉县后，经吴桂斌联系，由缅甸蛇头将三人带至勐波县“云盛园区”与吴桂斌共同从事电信网络诈骗。2023年8月初至12月底，被告人赵某在园区内经培训后，在“Ins”软件上使用虚假身份包装自己，让被害人添加“Line”的聊天软件，引导其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充值投资，从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赵某违反国（边）境管理规定，偷越国（边）境，参与境外诈骗犯罪集团，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应当以偷越国（边）境罪、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赵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赵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赵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赵某在判决宣告前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建议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被告人赵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赵某的指定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偷越国（边）境罪名无异议；对起诉书指控的诈骗罪名有异议，辩护称被告人赵某没有诈骗的主观故意，无实际受害人及诈骗金额，不属于诈骗罪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被告人赵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底，被告人赵某在缅甸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吴桂斌（另案处理）的安排下，伙同高亮（另案处理）、向俊驰（另案处理）以出境进行电信诈骗为目的，乘坐动车从贵州清镇安顺出发途经云南昆明到达西双版纳，后在当地“蛇头”的带领下，步行走山路穿越西双版纳边境偷渡至缅甸小勐拉县。

　　被告人赵某及向俊驰、高亮偷渡到缅甸境内后，由缅甸蛇头将三人带至勐波县“云盛园区”诈骗园区，经培训后，在“Ins”软件上使用虚假身份包装自己，让他人添加“Line”聊天软件，引导他人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充值投资，从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直至2023年12月底。

　　另查明，2024年1月1日，被告人赵某被缅甸公安机关移交至中国云南公安机关。同年1月3日，被云南公安机关移交至山西大同公安机关。期间，被告人赵某未脱离公安机关管控。

　　2024年1月1日，被告人赵某因本案的偷越国（边）境行为被西盟佤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罚款人民币3000元。

　　2023年6月3日，被告人赵某因犯偷越国（边）境罪被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23年6月3日刑满释放。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到案经过及情况说明，向骏驰、高亮的供述笔录及辨认笔录，郑宇的供述笔录，被告人赵某的出行轨迹及住宿记录，西盟佤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2023）桂0702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书，吸毒现场检测报告书，嫌疑人员前科劣迹调查表，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被告人赵某在侦查机关的供述、庭审供述、辨认笔录及指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上述证据取证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能够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可以证实被告人赵某违反国（边）境管理规定，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为目的，与他人三人以上结伙偷越国（边）境，并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事实。关于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赵某不构成诈骗罪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赵某的供述、高亮及向俊驰的供述均证实三人以进行电信网络诈骗为目的，通过联系缅甸电诈人员吴桂斌出境缅甸，并在出境缅甸后直接进入电诈园区，长期在电诈园区实施加人聊天及引导他人在虚假投资理财平台充值投资等诈骗行为，情节严重，其行为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故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赵某不构成诈骗罪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赵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某违反国（边）境管理规定，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偷越国（边）境罪；被告人赵某在境外利用电信网络实施诈骗，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赵某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赵某在整个诈骗犯罪活动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赵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赵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赵某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赵某因本案的偷越国（边）境行为被西盟佤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罚款人民币3000元，该3000元应当折抵罚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项、（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赵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被告人赵某已缴纳的罚款3000元折抵罚金，剩余罚金5000元限自本判决生效之次日起三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杨晓燕

　　人民陪审员 王蓉蓉

　　人民陪审员 马乐乐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法官 助理 王义臣

　　书 记 员 张起杰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81ae507c76cc24ac8cdc0c9&type=1)